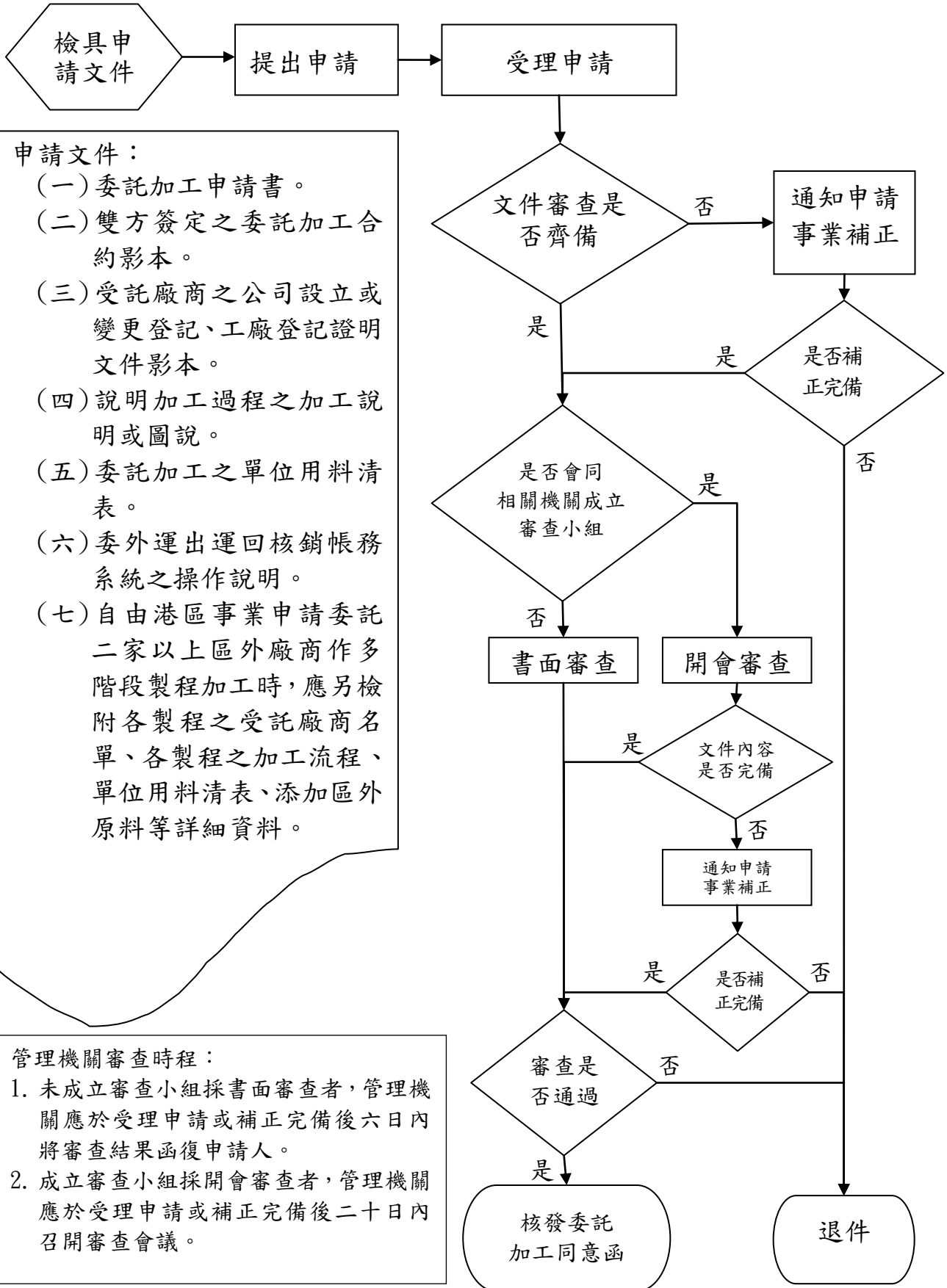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三

委託加工審查作業流程

申請事業

管理機關



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委託加工申請書。
- (二) 雙方簽定之委託加工合約影本。
- (三) 受託廠商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說明加工過程之加工說明或圖說。
- (五) 委託加工之單位用料清表。
- (六) 委外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。
- (七) 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多階段製程加工時，應另檢附各製程之受託廠商名單、各製程之加工流程、單位用料清表、添加區外原料等詳細資料。

管理機關審查時程：

1. 未成立審查小組採書面審查者，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備後六日內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。
2. 成立審查小組採開會審查者，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備後二十日內召開審查會議。

Annex 3

Commissioned Processing Review Procedure

Applying Enterprise

Administrative Authority

